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一般性授權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建議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

何杲，行政總裁

韓兆傑，營運及航空服務總裁

盧家培，顧客及商務總裁

馬天偉，財務總裁

非常務董事：

蔡劍江，副主席

朱國樑

劉美璇

宋志勇

施銘倫

施維新

肖烽

趙曉航

獨立非常務董事：

夏理遜

利蘊蓮

董立均

王冬勝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三樓

本通函的英文本於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Circular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from the Company's Registrars.

敬啟者：

股東大會通告

1.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隨附供該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股東周年大會，均請按照該表格上印行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
2. 股東將委任代表表格填妥並交回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表格則作廢。

一般性授權

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的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 (i) 進行場內股份回購 (按股份回購守則的釋義)，購股量最多以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為限；及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相等於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惟以全數收取現金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五。
4. 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除非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繼續授權董事局，否則該等一般性授權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局將會提呈決議案 (決議案第3及4項) 重新作出場內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新股授權。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回購股份決議案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內。

選舉 / 重選董事

5. 就決議案第1項，馬天偉、施維新及趙曉航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第93條候選連任。韓兆傑、盧家培及劉美璇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後獲委任為公司董事，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第91條候選。
6. 會上將以獨立決議案動議通過選舉 / 重選該等董事。其詳細資料及於公司持有的股份權益，於隨附本通函的《二零一七年報告書》中「董事及要員」及「董事局報告」中提供。除於其內披露者外，他們並無與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大股東有關連。
7. 各候選 / 候選連任為董事的人士均已與公司簽訂構成服務合約的聘書。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董事將於獲選 / 再度獲選後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有資格候選連任。

8. 劉美璇、施維新及趙曉航為非常務董事。劉美璇及施維新並不收取公司任何薪酬或董事袍金。趙曉航有權收取由董事局釐定的董事袍金，現時定為每年港幣五十七萬五千元。韓兆傑、盧家培及馬天偉各自的酬金乃根據經薪酬委員會審核的政策釐定。
9. 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支付董事的袍金，載於《二零一七年報告書》中「企業管治」一節；有關各董事酬金的詳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25列述。
10. 除上文第5段至第9段所述的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在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候選/候選連任為董事的人士的事項須知會股東。
11. 董事局相信本文件所述的建議合乎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各股東

主席
史樂山

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附錄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就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現建議可回購公司股份，購股量最多以公司於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百分之十為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即釐定該數目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為3,933,844,572股。以此數目為基準（並假設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後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局將獲授權回購最多393,384,457股股份。
2. 董事局相信能回購股份乃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視乎情況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局現尋求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使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個別情況下將予回購的股份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局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3. 預期回購任何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公司的可分配溢利。
4.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的股份回購，將可能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舉債情況（與其已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行使會對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舉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一般性授權。
5. 倘股東批准此一般性授權，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等（按上市規則內的定義），目前概無意將股份售予公司。
6.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根據此一般性授權行使公司的回購股份權力。
7. 倘因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一位股東所持有的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幅度而定，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公司的控制權，以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局並無覺察根據此一般性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將可能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但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維持其於公司現有的持股量 1,179,759,987 股及 1,770,238,000 股（分別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所附約百分之二十九點九九及百分之四十五投票權）：

- (a) 由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所佔有的投票權百分率將增至超過三成，在此情況下，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須就非由其擁有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及
- (b) 由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所佔有的投票權百分率將增加逾百分之二，在此情況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可能須就非由其擁有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及
- (c) 現時由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興業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的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股東協議的協議各方）持有的 2,949,997,987 股本公司股份的總計權益，將超逾百分之七十五，而由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將減至少於百分之二十五。

然而，董事局目前無意行使可引致此情況出現的回購授權。

- 8. 公司在過去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股份。
- 9. 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內的定義）概無知會公司，倘股東批准此一般性授權，其目前擬將公司的股份售予公司，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公司。
- 10. 公司的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三月	12.06	10.80
二零一七年四月	11.44	10.72
二零一七年五月	12.18	10.20
二零一七年六月	12.68	11.40
二零一七年七月	12.96	11.92
二零一七年八月	12.50	11.44
二零一七年九月	12.12	11.50
二零一七年十月	13.48	11.7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3.48	11.7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2.26	11.18
二零一八年一月	13.06	12.00
二零一八年二月	13.60	12.00
二零一八年三月	14.82	12.9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常會，即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省覽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

1. 選舉/重選董事。
2.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在須受 (b) 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回購（按股份回購守則的釋義）的所有權力；
 - (b) 依據上文 (a) 段的批准可回購的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及購買權的證券。
4. 動議：
 - (a) 在須受 (b) 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並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局依據 (a) 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 (i) 因供股或 (ii) 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惟根據本決議案按此方式以全數收取現金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五；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當日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2. 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或寄抵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
3. 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4. 候選／候選連任的董事為韓兆傑、盧家培、劉美璇、馬天偉、施維新及趙曉航，將以獨立決議案動議通過選舉／重選該等董事。
5. 本通告所開列的每一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